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⁶⁰的项目和方案、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9.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41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⁶¹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⁰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肆虐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 并且意识到必须向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和灾民以及向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期为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实施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

¹⁶⁰见A/CONF.125/1, 第33段。

¹⁶¹A/42/499。

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0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家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 198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本届大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⁶²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 1988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¹⁶²A/C.3/42/1 和 A/C.3/42/6。